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20348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沪东证执行字第208号执行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12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  
审 判 员 曹志敏  
审 判 员 安文琪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王 嫵



本证与原件核对无异